

器官捐贈協調員楊娟： 促腦死認定立法 助捐者遺大愛

擺渡生死間 分秒不放棄

自2010年試點啟動公民器官捐獻後，截至2021年12月10日，中國捐獻器官志願者登記入冊人數已超過411萬人。與此同時，共有3萬多公民在逝世後捐獻了自己的器官，使超過10萬名器官衰竭患者的生命得以延續。這個數據也使中國器官捐獻與移植數量位居亞洲第一、世界第二。但對於被譽為「生命擺渡人」的人體器官捐獻協調員而言，卻在承受着數倍於常人的心理壓力。一邊是焦急等待器官捐獻延續生命的病患；一邊是正深陷即將失去至親悲痛的家屬。他們分秒必爭，力爭「擺渡」兩個陌生人，能夠跨過忘川，綻放新的生命。

◆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臣 安徽合肥報道

◆楊娟（左）協助捐獻者家屬簽署器官捐獻同意書。
受訪者供圖

◆人體器官捐獻協調員楊娟展示自己的協調員證件。
受訪者供圖

讓每例捐獻更有溫度

合肥市第一人民醫院醫務部部長兼OPO主任江江稱，通常器官獲取手術是在凌晨以後進行，這樣是為保障受捐者在經過一夜的休息，會更有利於進行移植手術。但在此全過程，需要協調員全程參與。他直言，要想成為人體器官捐獻協調員，對工作充滿熱愛是最重要前提。若僅是將之當成一份工作，是做不好的。



◆江江
香港文匯報記者趙臣攝

關注遺屬全家族感受

江江稱，協調員最主要的工作就體現在與醫院重點科室醫生和捐獻者家屬的溝通上。「只有與片區醫院ICU等科室醫生進行很好的溝通，讓這些醫生充分認可器官捐獻的價值，他們才會在遇到潛在捐獻者時，有意識地立即通知協調員。」與捐獻者家屬的溝通就更看協調員的能力了，比如如何科普器官捐獻政策，如何打消家屬疑慮，如何讓家屬自願接受捐獻，沒有很好的溝通能力，協調員的工作幾乎無法開展。

楊娟尤其注重捐獻者家屬的感受。曾

經有一例，捐獻者妻兒都同意，但卻被親戚阻撓。按照法律程序，只要直系親屬同意，即可進行接下來的流程，但楊娟不希望因親戚的不認可，使捐獻者妻兒背負沉重的道德壓力。為此，她專程請來這些親戚，在醫院會議室用數小時推心置腹的溝通，逐個解答他們心中的疑慮。甚至還關注到捐獻者當地的殯葬風俗、及規定和能力範圍內，為有困難捐獻者家屬申請更多救助金等。

反饋受捐者恢復情況

在器官獻受雙方互不知曉對方信息「雙盲」的原則背景下，將捐獻者拯救了多少生命，受捐者移植後的恢復情況等信息反饋給捐獻者家屬，是楊娟在每次捐獻案例中為最欣慰的事。「看着親人通過另一種方式得到生命的延續，對捐獻者家屬來說，也是莫大的心理慰藉。」楊娟稱，家屬的善舉已是心懷大愛，她希望可以盡量讓每一例捐獻都更有溫度。

中國器官移植 採電腦系統分配

人體器官捐獻是指當自然人被診斷腦死亡，只能依靠呼吸機和藥物維持生命體徵時，基於個人生前的意願且經家屬同意，把自己的器官無償捐贈給瀕臨死亡、等待移植的病人，讓他們的生命得以延續，或者捐贈給醫學院校用於醫學教學。其中器官捐獻包括心臟、腎臟、肺等。

在中國，捐贈的器官依靠人體器官分配與共享計算機系統（簡稱COTRS）進行分配。器官分配根據一系列醫學參數，按照區域優先、病情嚴重度、綜合評定三大原則進行，若有親屬捐贈過器官，等待器官移植者可優先被匹配。

話你知

協調員亟需心理輔導

形容自己從事協調員的工作感受，楊娟直言頗感壓抑。尤其是面對那些即將失去家人，正陷入痛苦的親屬們。在給香港文匯報記者講述安徽亳州一位18歲花季少女的捐獻案例時，楊娟抑制不住情緒，幾度哽咽。「女兒在ICU深度昏迷中，父親每天給女兒的手機發信息，其實他明知道得不到回應，但卻總是期望着奇跡出現。我自己也有兩個女兒，身為人母，那一刻真的很難接受。」

家人理解是精神支柱

對於楊娟來說，兩個可愛女兒的理解是其持續工作的莫大精神

支柱。女兒知道媽媽每次出差都是去拯救新的生命，每每都會稱讚媽媽特別偉大。而全家其他人的鼎力支持，也是其堅持下去的動力。「十分感謝父母全力幫忙照顧兩個女兒，若沒有父母支持，肯定堅持不下來。」楊娟說，母親對器官捐獻也十分認同，並表示等她終老時，希望可以捐獻器官，拯救更多生命。

楊娟說，每次協調器官捐獻，與捐獻者家屬深入溝通的過程，其實也是將自己的情感完全代入的過程，之後都要花費很久時間抽離。那些曾經親身的經歷，對

楊娟而言，是她最不願意回憶，又刻意深藏在記憶最深處，說不準哪一個時刻因為生活中不經意的場景觸動，又突然蹦現在眼前。哪怕再支離破碎，都足令人情緒不能自己。

幸而，協調員的心理健康受到主管部門紅十字會關注。安徽省紅十字會組織宣傳和捐獻事業部副部長、三獻辦主任湯常榮表示，協調員在工作中承受了很大的心理壓力，目前正組織相關工作，計劃開展對全省協調員定期進行專業的、有針對性的心理輔導，讓他們更好調整身心。



◆湯常榮
香港文匯報記者趙臣攝

安徽省合肥市第一人民醫院的楊娟，是一名人體器官捐獻協調員。初見楊娟，身材嬌小，言語輕柔，讓人一度懷疑她是否能夠承受如此的心理巨壓。事實上，39歲的她已在醫院工作近20年，曾長時間負責器官移植病人護理工作。2016年，醫院正式成立OPO（Organ Procurement Organization，人體器官獲取組織簡稱）辦公室，於3年前接受了人體器官捐獻專業培訓的楊娟成為該院第一位專職人體器官捐獻協調員。

難忘首次成功 認識生命之「重」

回想最初入行的幾個月，楊娟屢屢經歷家屬拒絕，直系親屬無法聯繫，未能有零的突破，也曾使她一度想要放棄這份工作。

2016年7月的一個深夜，醫院OPO黃山片區打來電話，告知有一位自發性腦出血患者的家屬有捐獻意願。「我們趕到黃山的醫院已是凌晨3點多，確認完捐獻者情況後，我便開始在心裏演練與家屬的溝通過程。」楊娟坦言，她當時特別緊張，但她沒想到的是，介紹完捐獻流程後，家屬毫不猶豫地簽了同意書。「後來才知道，捐獻者從小父母早逝，是兩個哥哥把他養大，成長過程中受到當地村民很多幫助。」楊娟介紹，一次聽廣播，捐獻者了解到器官捐獻的事情，便交代他的哥哥，如果有機會他也希望捐獻器官回報社會。最後這位捐獻者共捐獻一個肝臟與兩個腎臟，成功挽救了3個人的生命。楊娟說，這是她獨自成功協調的第一個案例。她切身感受到人性的真善美，亦讓她真正認識到生命之「重」和自己工作的意義。

不顧身懷六甲 三赴監獄勸捐

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定和安徽省的具體執行安排，器官捐獻人士在完成捐獻登記後，在捐獻時，還需要獲得所有成年在世直系親屬的確認。若無法當面簽署，可通過書面、視頻等方式授權簽署確認書。2018年楊娟就遇到一位捐獻者，其母、兄都同意捐獻，但父親為正在安徽阜陽市監獄服刑的重刑犯。「這次協調已經成功了一大半，我不想放棄。」楊娟不顧四個月身孕和高齡產婦可能出現的症狀，一次次地親赴監獄勸捐，最終在第三次打動了該名父親。

只要一例可能 投入200%努力

事實上並非只要家屬同意捐獻楊娟便可高枕無虞。因中國對公民器官捐獻在死亡判定、器

官功能評估等方面有着極其嚴格的標準和要求，所以真正符合捐獻的比例非常小，「毫不誇張，只要有一例潛在捐獻者，我們就會投入200%的努力。」楊娟記得有一年片區醫院接收一位溺水的11歲小女孩。夜裏11點醫院電話通知稱患者可能達到捐獻狀態，籲她趕緊過去。未料車在高速半路，就再接到醫院電話，小女孩已經「走了」。而根據當地器官捐獻的要求，捐獻者心臟死亡後便不再符合器官捐獻標準，楊娟說，「說協調員的工作分秒必爭一點不為過，很多時候我們就是在跟死神賽跑。」

儘管過去五年時間內，楊娟已成功參與協調32例器官捐獻者，共促成91個捐獻臟器的移植，使91個家庭得以拯救。但相比要付出的努力，這樣的成功率仍然不算高。她表示，平均勸捐六七人，才會獲得一個理解和授權，更多的情況是家屬受傳統觀念影響，不能接受親人捐獻器官。

推動器捐宣傳 改變傳統觀念

安徽省紅十字會組織宣傳和捐獻事業部副部長、三獻辦主任湯常榮（編按：三獻指無償獻血、造血幹細胞捐獻、遺體和人體器官捐獻）表示，中國要求捐獻者需達到腦死亡狀態才能進行器官捐獻，然而這與中國醫療系統判定人死亡標準——即心死亡有別，亦會使家屬認為腦死亡即未死亡，從而難以短時間內接受並作出捐獻器官的進一步決定。他認為，為更好推動人體器官捐獻工作，對腦死亡進行立法認可十分關鍵。

「宣傳科普太重要了！」楊娟表示，只有大眾對器官捐獻的觀念得到改變，人體器官捐獻才能更好推進。楊娟亦明顯感受到近年來大眾、尤其是年輕人對捐獻認可度的提升，「若捐獻者生前自願做過中國人體器官捐獻志願登記，家屬的心理負擔會小很多，捐獻的成功率就會更高。」

在沒有潛在器官捐獻者時，楊娟會整理各種資料，同時，到醫院OPO分管的各大醫院、社區進行人體器官捐獻的宣傳科普工作。

湯常榮也稱，紅十字會會定期對管轄地市各大醫院的ICU等重點科室醫生進行專業宣教，提升他們發現潛在捐獻者的意識。同時，組織各地市協調員和志願者，通過知識講座等活動方式對普通大眾進行科普宣傳，讓大眾不斷接受並認可器官捐獻。



◆安徽省紅十字會定期組織活動緬懷器官捐獻者。 受訪者供圖